

# 臺灣省菸草耕作撤銷菸農種植許可補償處理要點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的規定，菸草為專賣特許作物，政府必須保障菸農有繼續種菸之權利，但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全面開放民間產製菸酒，自今年起原有之菸酒專賣條例已予廢止而另行制定「菸酒管理法」，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亦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現有種菸面積4,394.4公頃菸農的既有權益及種菸所投入之設備損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已報請財政部核定通過「臺灣省菸草耕作撤銷菸農種植許可補償處理要點」，將給予菸農適當合理之補償：

1. 本要點適用補償對象，以「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前之現耕菸戶及經核准或考核有案之停耕戶仍保有耕作許可權利者為限。

2. 本要點補償金所採計之種菸面積，以申領補償金時之許可面積為準。

3. 受領補償金之種菸戶，其以前年期

繳菸數量超過台灣地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所訂計量生產基準產量，經考核應核減之面積，在計發補償金時，應先予扣除被核減之面積後再計算補償金額，以防止投機，遏止超量生產。至其超繳菸葉數量或低於基準產量在10%以內者，依計量生產考核之精神以及農業生產之特殊性，其應扣應補之數量准免計算。前項經考核應核減之面積，於90-91年期不適用；但已受領補償金之種菸戶，其歷年起產菸葉之數量，併同90-91年期實際繳菸數量計算，如合計結果高於基準產量在10%以內者，仍適用前項後段准免計算之規定，如合計結果超過基準產量在20%以內者，仍由公賣局予以收購，惟其超過基準產量10%以內部份，不得適用前項准免計算之規定，其全部超產數量應於下(91-92)年期簽訂收購合約時，先予全數扣除後，再簽訂收購合約。

4. 撤銷菸農種植許可之補償金，採定

額補償方式計算，每公頃補償金以新台幣105萬元計發。

5. 依本要點應發給菸戶補償金，在行政院核定菸酒新制實施日期後，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一次發放，倘有菸戶拒領者，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菸葉廠向當地法院辦理提存。

6. 前項補償金全部發放後，凡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種菸許可管制證件，全部自動失效，菸農所有耕菸設備，并由當地菸葉廠註銷登記。

7. 依據本要點發給撤銷種植許可補償金後，全面停止本省菸葉種植許可，爾後有關省產菸葉之收購數量及收購價格，由未來香菸產製單位按照實際需要，並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收購。

依據：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1.11.6

台菸酒菸字第0910023413號函